嘉義縣政府 函

113.11.8 全字收文第 17135 號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全地公(10)字 11310917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

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科員 任天文 電話:05-3620123#8677

電子信箱: avedaje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府地用字第11302593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00000A 1130259308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受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、變更編定及檢附興辦 事業計畫核准文件申請變更編定之申請期限建議原則公告 1份,請惠予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 9日國署計字第11311287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 會全國聯合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本府各處

副本:地政處地用科電 2024/11/08文